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现有组织机构的优化，同时结合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燕金元先生提议调整公司组织架构。

一、增设“战略委员会”

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战略规划决策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二、公司总经理升格为“总裁”，各系统总监升格为“总经理”。

三、公司组织架构（附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

